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昶廷

聯絡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1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501011580-1.docx、10501011580-2.doc)

主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05年11月2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115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本標準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會計處、本利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中心

2016-11-02  
交 13:35:08 章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造及委託製造供應之生物製劑。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生物製劑為抗蛇毒血清。
- 第四條 生物製劑製造供應之品目及收費金額如附表。
-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生物製劑供應品目及收費金額表

| 供應品目              | 包裝別    |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
|-------------------|--------|-------------|
| 抗百步蛇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 1 劑量/瓶 | 17452       |
| 抗雨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 1 劑量/瓶 | 17452       |
| 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 1 劑量/瓶 | 17452       |
| 抗鎖鏈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 1 劑量/瓶 | 7900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施行。茲因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已全面實施，為配合該規範納入委託製造之供應現況，又破傷風類毒素相關產品已於一百零一年奉准停產，且卡介苗後續供應係以採購方式辦理，未有行政規費收入，故將生物製劑種類減縮俾符合實務，另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以反映服務成本，爰修正本標準，以符合實際現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適用範圍，納入可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製造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標準生物製劑種類配合生產供應現況減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卡介苗及類毒素相關品目之供應，以及調整三種抗蛇毒血清之收費基準。（修正規定第四條附表）
- 四、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造及 <u>委託製造</u> 供應之生物製劑。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造供應之生物製劑。  | 為配合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全面實施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將本標準適用範圍納入委託製造之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生物製劑為 <u>抗蛇毒血清</u> 。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生物製劑之種類如下：<br><u>一、類毒素。</u><br><u>二、抗蛇毒血清。</u><br><u>三、卡介苗。</u>  | 因破傷風類毒素相關產品已奉准停產且售罄，又卡介苗後續供應係以採購方式辦理，未有行政規費收入，故減縮本條之生物製劑種類。    |
| 第四條 生物製劑製造供應之品目及收費金額如附表。                       | 第四條 生物製劑製造供應之品目及收費金額如附表。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五條 本標準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u> 施行。              | 第五條 本標準除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外，自 <u>發布日</u> 施行。 | 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